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关于招募强制清算清算组的公告

关于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规定，本院决定招募清算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诉情况：截至目前，本院受理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共计 1 件，为广东老酒会馆酒业有限公司诉请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1）黔 0382 民初 8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

二、申报条件：（一）申报机构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本地资质为一级、二级、三级的管理人。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法律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二）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报名要求：报名时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1. 申报机构准备好申报资料（包括机构规模、资质、拟委派案件负责人员、业绩、工作方案、报价方案等，以及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盖章扫描发送电子版。2. 若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请提交书面申请。

四、选任结果：本院将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排名第一为清算组，排名第二为备选清算组。如公告期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经审查符合条件后直接指定为清算组。

五、联系电话：085122297028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